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2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陵川县财政局局长 秦雪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的关键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工作目标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一年来，我们全力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强化财政管理与改革创新，预计可完成年度预算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收入361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385434万元减少24386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4年 实际 执行数	2025年 预算 调整数	2025年 预计 执行数	占预算 调整数 的%	比上年 增减 情况
一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88	42092	42092	100	2004
二	上级补助收入	260693	246680	246680	100	-14013
(一)	返还性收入	3454	3454	3454	100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6815	210048	210048	100	-6767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4481	96039	96039	100	1558
2	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	14679	14231	14231	100	-448
3	结算补助收入	20148	16465	16465	100	-3683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6	214	214	100	-2
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358	14060	14060	100	702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266	1657	1657	100	391
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	11952	10226	10226	100	-1726
8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387	56724	56724	100	-3663
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8	432	432	100	104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424	33178	33178	100	-7246

三	调入资金	45787	3000	3000	100	-42787
1	政府性基金调入	778	3000	3000	100	222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				-9
3	其他资金调入	45000				-45000
四	债务转贷收入	7790	31195	31195	100	23405
1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90	1886	1886	100	-3404
2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00	29309	29309	100	26809
五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9	28078	28078	100	16859
六	上年结转	19857	10003	10003	100	-9854
收入合计		385434	361048	361048	100	-2438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总支出3610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24386万元。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4年 实际 执行数	2025年 预算 调整数	2025年 预计 执行数	占预算 调整数 的%	比上年 增减 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27	27942	27942	100	1215
2	国防支出	265	243	243	100	-22
3	公共安全支出	10588	10775	10775	100	187
4	教育支出	39745	39816	39816	100	71
5	科学技术支出	1005	2112	2112	100	110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90	10820	10820	100	183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84	56186	56186	100	3002
8	卫生健康支出	18312	18932	18932	100	620
9	节能环保支出	6210	10609	10609	100	4399
10	城乡社区支出	63179	21021	21021	100	-42158
11	农林水支出	61039	53331	53331	100	-7708

12	交通运输支出	21808	11373	11373	100	-10435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9	5806	5806	100	487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87	2222	2222	100	-365
15	金融支出		35	35	100	35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1	3786	3786	100	335
17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106	6106	100	15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	163	163	100	-47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31	3968	3968	100	-6963
20	债务付息支出	3160	3161	3161	100	1
21	债务发行费支出	24	35	35	100	11
22	其他支出	60				-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495	288442	288442	100	-50053
23	上解支出	3904	4906	4906	100	1002
24	债务还本支出	2825	28873	28873	100	26048
25	调出资金	2129				-2129
26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8078	27000	27000	100	-1078
27	结转下年支出	10003	11827	11827	100	1824
支出合计		385434	361048	361048	100	-24386

3.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46680万元，比上年下降5.38%。其中：返还性收入3454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210048万元，比上年下降3.12%；专项转移支付33178万元，比上年下降17.92%。

4.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5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执行数56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547 万元。

5. “三保”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落实“三保”支出合计 13953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2619 万元，保工资支出 80263 万元，保运转支出 66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40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县级收入 16264 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28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8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1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5 万元；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12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840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12345 万元。

(4) 上年结转 446 万元。

(5) 上年结余 5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322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892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 377 万元。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7 万元。

(5)其他支出 13644 万元。

(6)债务付息支出 3146 万元。

(7)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

(8)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

3. 结转下年支出 84 万元。

4. 净结余 3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纳入我县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共有三项,分别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2025 年全县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581 万元,为预算的 105.51%,同比增长 6.23%;预算支出执行 40167 万元,为预算的 97.82%,同比增长 7.91%。当年收支结余 54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18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本级收入 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9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县共争取到上级政府债券规模 43540 万元。其

中：新增债券14231万元（一般债券1886万元，专项债券12345万元）；再融资债券29309万元（255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3809万元作为县级财力统筹使用）。

2025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518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8873万元，一般债券付息3161万元，专项债券付息3146万元。

2025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1997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08827万元，专项债券余额111145万元，综合债务率63.76%。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5年新增一般债券1886万元，用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2345万元。其中：解决政府拖欠企业欠款545万元，县城西南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400万元，县城老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400万元，集中供热扩面工程4000万元，回龙街西段管网更新改造工程2000万元，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4000万元，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0万元，2025年台北供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00万元，塔水河、浙水片区供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500万元。

3. 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坚决落实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多措并举化解存量政府债务。2025年收到上级化债专项债券545万元，县本级筹措资金1379.23万元，解决政府拖欠企业欠款1924.23万元。合理控

制法定债务规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水平处于绿色安全档次,总体可控。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自2020年底以来我县隐性债务始终保持零增加。

(六)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5年全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3957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1912万元,本年盘活存量资金2045万元。存量资金统筹安排到我县2025年民生项目5288万元,年末结余8669万元。

二、执行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5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举借债务情况变化较大,依法于今年10月和12月分两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完成预算调整程序。期间所有预算追加事项及预备费动用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确保了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针对县“两会”期间涉及财政领域的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2件政协委员提案,均按期办结,办理满意度100%。

(一)积极抓好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持续强化收入征管。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税收征管长效机制,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动态,强化监测分析,切实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同时,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进一步规范征缴管理,推动非税收入稳步增长。2025年,完成税收收入16000万元,同比增长0.44%;完成非税

收入 26092 万元,同比增长 8.01%。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安排 233.9 万元作为专项奖励,全面激发全县各部门争资金、抓项目的主动性。围绕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领域,持续加强政策研究、项目储备和申报跟踪,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及政策倾斜。2025 年,全县累计争取各类资金达 45969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聚焦体育、生态环保、养老、文化、革命老区等重点方向,精心储备并申报了一批高质量项目,成功争取到位资金 18569 万元,有力缓解了县级财政支出压力。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针对沉淀资金问题,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将盘活资金统筹安排至急需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当年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2045 万元,统筹以前年度存量结余用于相关支出 5288 万元。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精准保障重点领域。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办公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规模,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成本。2025 年一般性支出同比减少 14847 万元,充分体现了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坚定决心。二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坚持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强化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稳步增长。2025 年全县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194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1.53%,比上年增长 1.2 个百分点。三是织密兜牢“三保”底

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运行监测,强化库款调度与保障。2025年“三保”累计支出1395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8.38%,有力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关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确保了全县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三)多措并举减负增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持续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落实科技三项经费24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活动和创新成果转化。拨付各类企业专项资金365.86万元,助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升规”及规范化股改方向发展。积极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和“桥梁”作用,为我县255户企业融资担保贷款33711.49万元,有效解决我县民营经济“筹资难、融资难”困局。同时,设立2000万元“应急还贷周转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还贷续贷、提供临时周转服务,为我县企业稳健成长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重点围绕中央、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这一普惠政策,通过提标、扩面、增品、优化服务等举措推进落实。2025年我县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畜牧等部门与保险机构协同配合,积极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野生动物致害险等各项工作,实现全县29.86万亩农作物、9521头能繁母猪、163604头育肥猪及151.38万亩公益林的有效风险覆盖。总保费达2676.03万元,财政累计补贴保费2522.13万元,补贴率90.36%,显著降低了农户参保负担。同时,大力鼓励创业就业,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2025年累计拨付贴息资金80.56万元,进一步助力民众创业和地方经济活力提升。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们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安排“乡村E镇”建设资金105.04万元,持续优化电商营商环境。统筹发放消费券资金823.74万元,有效释放市场消费潜力。拨付特色专业镇培育资金1655.56万元,重点支持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兑现太行山精品民宿奖补资金1869.57万元,带动民宿产业提质升级。同时,设立招商引资专项经费50万元及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通过向县属国有企业注资5500万元,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资金158.77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赋能地方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助力服务“三农”发展。一是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围绕全县乡村振兴整体布局,大力发展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各级衔接资金独立管理,产业类项目达到60%以上。2025年累计下达四级衔接资金14815.74万元,精准安排至文旅康养、乡村建设、庭院经济、饮水安全提升、特色产业扶持等187个项目。二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安排各类产业发展资金9520.4万元,用于设施农业、中药材、畜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及贷款贴息等方面,为乡村振兴注入持续动力。统筹各级资金8753.32万元,助

力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安排水利项目资金5679.07万元，重点用于防洪能力提升、水库水毁修复及饮水安全巩固等民生工程，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基础。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645.78万元，惠及全县5万余农户。三是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下达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729万元，支持136个村级公益项目。其中，安排690万元资金创新推行竞争立项分配方式，从27个申报项目中择优选定14个，确保项目优中选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

(五)持续夯实精细化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建立健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审核流程，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合同协议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做到高效支付的同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2025年共办理支付业务72286笔，支付资金299000万元。在业务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了支付准确率100%。二是严控项目评审关口。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与取费比率，结合晋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和陵川县本地市场实际情况，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全面完成各项评审任务。2025年累计完成预决算评审项目180项，其中完成决算评审55项，概算金额44251.3万元，决算金额37725.68万元，审减金额6525.62万元，审减率14.75%，从源头和末端为财政资金使用“瘦身减压”，切实发挥了评审环节的节支提效作用。三是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及时修订出台县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

产配置、使用、处置流程。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对闲置办公用房、车位等资产,通过调剂使用、出租出借等方式优化配置,2025年实现盘活收益116.06万元。针对当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门组织召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专题培训会,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

(六)严肃财经法规纪律,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推进财会监督常态化。聚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财政基础管理规范化等工作,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整合财政专户,加强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全县124家预算单位按要求全部开设社保缴费专户,保障了各类保险缴付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15项。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检查,针对5家“有照无证”企业逐户排查,督促及时落实整改。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重点项目评价方面,通过科学论证与审慎筛选,确定10个重点项目及1个部门整体纳入评价范围,涉及资金5.99亿元。其中3个项目获评“优”等次,7个项目及1个部门整体获评“良”等次。在绩效自评方面,通过设立咨询专岗、回应各类咨询200余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1场,指导全县预算单位顺利完成124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覆盖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制定并印发专项通知,明确监控范围和时间节点,下达关键监控信息1224条,实现对全县预算单位的精

准覆盖,有力提升了预算执行监控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持续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在2023年荣获财政部、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双A”等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立项、实施、评价全过程,针对绩效评价、巡察检查、专项整治等反馈问题加强整改,为推动衔接资金效益最大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信息公开,年度终了,及时督促各预算单位全面公开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实现公开率100%。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指导全县100个预算单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共计26.6万元,年度预留比例达19%,截至目前实际完成交易30.8万元。持续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全县累计线上申报政府采购计划684项,预算总金额1205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567万元,节约资金490万元。

2025年,面对财政收支持续紧平衡压力,我们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面统筹财政资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县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用心指导、真诚帮助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理解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比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质量仍有待提高,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尚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财政治理水平和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深入研判、认真思考,不断探索更加精准有效的应对举措,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力推动我县财政健康可持续运行。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落实“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坚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与预算一体化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陵川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在收支预算编制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战略部署,统筹“四本预算”,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精准投向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民生持续改善等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任务的财力

保障。二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坚持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相衔接,科学预测、稳妥安排。支出预算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确保预算安排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三是**零基为始、科学编报**。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编制模式,摒弃基数增长惯性思维,以零为基点,依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项目实际需求、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对支出项目逐项进行严格审核、科学论证、重新编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四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切实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把有限财力更多用于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五是**绩效导向、讲求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六是**依法理财、公开透明**。严格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打造阳光财政。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43355万元,

同比增长3%，增加1263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235297万元，同比下降12.96%，减少35048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6年 预算数	增减幅度%
一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92	43355	3
二	上级补助收入	182372	158115	-13.3
(一)	返还性收入	3454	3454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1743	153250	-10.77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2325	90362	-2.13
2	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	12770	11603	-9.14
3	结算补助收入	715	53	-92.59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4	214	
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743	13855	0.81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23	1481	-8.75
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	7574	5764	-23.9
8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684	29918	-29.91
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		-100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175	1411	-80.33
三	债务转贷收入	7800		-100
1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00		-100
四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78	22000	-21.65
五	上年结转	10003	11827	18.23
收入合计		270345	235297	-12.9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预安排235297万元，同比下降12.96%，减少35048万元。分项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6年 预算数	增减 幅度%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57	32047	21.13
2	国防支出	86	20	-76.74
3	公共安全支出	8061	8523	5.73
4	教育支出	38464	35638	-7.35
5	科学技术支出	388	289	-25.5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95	4600	-48.8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9	52868	2.9
8	卫生健康支出	17231	17405	1.01
9	节能环保支出	2333	1204	-48.39
10	城乡社区支出	18335	21902	19.45
11	农林水支出	48296	30239	-37.39
12	交通运输支出	4940	1562	-68.38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	817	564.2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3	438	6.05
15	金融支出		35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62	1796	8.06
17	住房保障支出	6770	7145	5.54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5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0	4162	71.28
20	预备费	3500	3500	
21	债务付息支出	3123	2887	-7.56
22	债务发行费支出	35	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021	227237	-6.49
23	上解支出	2951	3000	1.66
24	债务还本支出	24373	5060	-79.24
支出合计		270345	235297	-12.96

3.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0.12%。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

4. “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县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测算需求,足额安排“三保”预算 12338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9485 万元(仅本级资金),保工资 86963 万元,保运转 693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期 15756 万元。其中:

(1)县级收入安排 12500 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

(2)上级专款预安排收入 172 万元。

(3)上年结余 3000 万元。

(4)上年结转 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预安排 15756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12091 万元。

(2)农林水支出 42 万元。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万元。

(4)其他支出 210 万元。

(5)债务付息支出 3374 万元。

(6)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三项收入预期完成 48246 万元,支出预计 4291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336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57524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29198 万元,支出预计 2787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323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4868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17454 万元,支出预计 1404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411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46288 万元。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1594 万元,支出预计 99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02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636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21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200 万元,上级专款 1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1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改革 200 万元,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13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26年我县需要负担的还本付息资金为1132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5060万元，一般债券付息2887万元；专项债券付息3374万元。

(六)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2025年，盘活存量资金余额为8669万元，在预算执行中按政策要求，不定期对存量资金进行动态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支出。

四、把握形势，精准施策，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

为确保2026年各项预算指标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财政收支，全力抓好财政预算管理。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积极培植和壮大地方税源，聚焦产业结构优化与重点财源培育，着力挖掘具有潜力的财源增长点，切实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坚持财税主责、部门协作的联动机制，强化税源监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

快执行进度。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监控,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和项目进行重点督促和指导,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围绕理财有效,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优化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对“三保”运行的动态监测,将“三保”政策范围及保障标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调整,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切实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二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或暂停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摸清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和管理使用现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资产统筹调剂与盘活利用,有效推动闲置资产转化运用。严格按照县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流程,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强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构建起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资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与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围绕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财务会计核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财经秩序。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教育、社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测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县财政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加快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新陵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6年预算报告》相关注释

1. 四本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2.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3.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

(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的经费支出。

4.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指确保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生活方面的需求得到满足，保障社会公平与稳定。保工资指确保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持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转。保运转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转，维持政府机构的正常运作。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综合债务率：属于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指标，反映法定债务总体偿还能力。公式表示为：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7. 债务风险档次：根据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的债务率水平由高到低设置红(债务率 \geq 300%)、橙($200\% \leq$ 债务率 $<300\%$)、黄($120\% \leq$ 债务率 $<200\%$)、绿(债务率 $<120\%$)四个风险等级档次。

8.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科目的总和。

